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饮用水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在积极引导天然矿泉水行业企业走诚信自律、健康有序发展道路的同时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天然矿泉水的科学知识，经中国矿业联合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兹向全体会员单位印发《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也向社会公开公布，接受监督。

天然矿泉水属于液体矿产。由于其赋存于地球深部岩石层，形成时间漫长且具有包括稀缺性、富含对人体有益的多种矿物质与微量元素等特有品质，因而受到严格保护。必须获得国家负责矿政管理相关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才允许开采。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覆盖矿业全行业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始终坚持“为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

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倡导矿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的理念。公开发布本《暂行办法》正是践行“三个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

一是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版权注册登记，更彰显规范化和严肃性。重新启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将会是中国矿联支持和助力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的服务方式之一；

二是通过进一步完善该“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申请、审核、公示、授权、监督等一系列的进入与退出程序，可以督促拥有“天然矿泉水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法人自觉遵守相关矿业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更加重视矿业绿色发展；

三是助力真正的“天然矿泉水”去伪存真，从琳琅满目的饮用水市场种类中脱颖而出，顺利走进千家万户，满足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健康生活的物质需求。

依据《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国矿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授权与使用过程中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者变相增加企业负担，目前只接受我会会员企业的申请，请予理解。所有获得授权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企业名单将在我会的官方网站《中国矿业网》及其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布。希望有更多的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主动申请使用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共同为提高广大消费者对天然矿泉水

的认知度认可度，方便人们一眼识别真正的天然矿泉水而努力。

《暂行办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更好地履行服务与指导矿泉水行业的职能，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同的作用，提升会员单位诚信自律自觉，帮助会员单位有序健康发展；同时让消费者少受包装饮用水市场上种类繁多、品牌鱼龙混杂的纷扰，助力真正高品质的“天然矿泉水”走进千家万户，满足人们追求健康生活的需求，决定启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为规范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申请、审核、授权、使用、监督工作，依据《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拟启用的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已通过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矿泉水专委会”）第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且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

第二条 申请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条件

（一）申请单位必备的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的天然矿泉水生产企业；
2. 申请单位所拥有的天然矿泉水水源地应符合国家对

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的认定要求，并且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

3. 申请单位必须是达到天然矿泉水生产条件规模以上的企业，并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 申请单位必须具备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的环境条件和技术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满足饮用天然矿泉水质量管控要求。

（二）产品申请受理必备的条件

1. 申请单位出厂的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符合《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和其他相关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申请单位出厂的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应获得了具有CNAS（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且近三年度年检合格（如属当年新建生产线，则必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产品质检合格报告）；

3. 申请单位出厂的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符合天然矿泉水特定的包装、标志和标签、贮运等相关要求。

（三）受理申请的范围

1. 仅限于符合或执行《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的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

2. 一处天然矿泉水水源地的产品（含不同包装规格）做一次申请，持有多个矿泉水采矿许可证水源地的产品，应当

分别申请。

（四）不予受理申请的情况

凡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作为“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申请单位：

1. 有证据表明产品质量不符合天然矿泉水质量标准要求的；
2. 产品近三年有抽检不合格情形，有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有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信息或其他类似不良信息记录；
3. 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解或不信任的，如出品商或生产企业来自批发市场（代理商）等；
4. 纯商业性经营的企业（如百货大楼、超市等）；
5. 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地方政府和行政机构等；
6.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条 申请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审核管理流程

（一）申请

1. 申请单位自愿向中国矿业联合天然矿泉水专委会领取《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或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网“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下载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矿业联合会指定邮箱（文件命名：报送日期-材料名称-单位名称），盖章纸质材料（含附件1）及实物样品邮寄至如下地

址：

联系人：刘庆宣

联系电话：13933069185

联系邮箱：765180504@qq.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68号水环所

（二）审核

1. 矿泉水专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编号；在申请企业提交符合申报要求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电话通知申请企业。合格者，进入“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版权授权使用签约环节；

2. 对不符合条件及审核未通过的申请单位，矿泉水专委会将通过邮件发送“电子审核书”告知审核结果及需要补充的材料。需提交补充材料的申请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视作放弃。如属故意弄虚作假的，将予以公开曝光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3.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材料、进行现场检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

（三）现场检查

1. 矿泉水专委会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对建厂生产不足1年的矿泉水生产企业，需要安排进行现场检查，与需要现场检查的企业商定现场核查时间，就近派专家对申请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实地检查，并对申报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封存并完成第三方送检工作（具有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做到现场检查的过程可证实、可溯源，如现场拍照（原始记录）

等；

2. 申请单位需承担现场检查人员的往返差旅、食宿、产品水质检测费等费用。

（四）签订授权协议

1. 中国矿业联合会与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签订《版权授权协议》，对协议进行编号建档，并发放《版权授权书》；

2. 单次授权期限为3年。授权到期前6个月，申请单位需提交《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经中国矿业联合会审核后符合使用条件的，重新签订《版权授权协议》，并发放《版权授权书》。

（五）公布使用者名单

获得授权使用单位名单将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以及“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上公布。

第四条 识别标志使用规范的要求

1. 获得授权单位可在产品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标注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尺寸不小于2cm*2cm；

2. 获得授权单位也可在企业官网、宣传印刷资料上使用识别标志，但必须用于协议中指定的水源地及其产品；

3. 获得授权单位如存在多个产品水源地，不可使用在未经申请的水源地及其包装水产品上，也不可使用在未通过中国矿业联合会审核的水源地产品包装及宣传资料上；

4. 获得授权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擅自将授权使

用的识别标志许可第三方使用；

5. 如申请单位的天然矿泉水产品属于委托代工方式生产的，使用本识别标志的要求是代加工生产企业也必须是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且各项标准必须达到本暂行办法的要求。由委托方和代工企业共同向中国矿业联合会提出识别标志授权申请；

6. 凡自动退会及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或是“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授权到期且不再续签的单位，以及不再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列要求的单位，或被举报且确实存在违反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要求的单位，属以上情形之一的单位，取消其授权使用识别标志的资格，并在“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以及“中国矿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公布；

7. 凡终止授权使用识别标志资格的单位，其产品及包材含有识别标志，自即日起不能对外使用。同时含有识别标志的宣传物料不得流通，并且要删除已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带有识别标志的相关内容。如继续违规使用，中国矿业联合会有权按照双方所签订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置，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暂行办法经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中国矿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暂行办法的修改或废止，需经中国矿业联合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 中国矿业联合会在会员单位中启用和授权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旨在促进行业诚信自律、规范行业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3.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

4. 如因违规被取消标志使用权的企业，两年内中国矿业联合会不再受理其申请；

5. 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如因提交内容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或产生不利后果的，由申请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

2. 《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电子审核书》

3. 《版权授权协议》

4. 《版权授权书》

5. 《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图案

6. 《作品登记证书》

附件 1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 电子邮箱	
入会时间		建厂时间	
矿泉水水源地地理位置			
采矿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申请 使用 标志	产品属于自有或是 受委托代工生产	委托企业全称：	
		委托企业是否为会员：	
	产品名称		
	申请使用产品规格		
产品 情况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开采量	
	上一年度销售额		
	主要销售范围		
获奖 情况			
水源 地简 介	(表格 300 字以内文字介绍,可另附文件对水源地、厂区环境及生产线做详细介绍)		

注：一张申请表，仅限一个矿泉水源地的产品申报。

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样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矿权证复印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产品质检合格报告复印件（符合 CNAS 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5. 实物样品各 1 瓶。

附件 2



中国矿业联合会
CHINA MINING ASSOCIATION

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电子审核书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贵公司提交的《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申请表》及附件, 经审核, 不符合申请要求。

请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补充提供下列材料:

1、

2、

特此告知。

中国矿业联合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版权授权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方：中国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为“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作品（以下简称“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合法著作权人，拥有授权他方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权利。

2、乙方为甲方会员单位。

甲乙双方就“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授权使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1、“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2、授权产品：乙方在_____水源地所生产的_____（产品全称），产品规格为_____；

3、具体使用形式：在授权产品的包装、宣传资料中按标准使用；

4、授权方式： 独占 排他 普通

5、授权区域：中国大陆 港澳台 _____

6、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

(1) 甲方已对“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做合法登记，不侵犯任何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如“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因版权问题与他人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乙方保证：

(1) 承认并自觉遵守《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中矿联发〔2024〕36号）的相关规定，且甲方具有随时单方修改、变更前述暂行办法的权利，对修改、变更后的规定，乙方仍需遵守；

(2) 在授权产品外包装的醒目位置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尺寸不小于2cm*2cm。在企业官网、宣传印刷资料上使用时，仅限于本协议中指定的水源地产品、特定规格产品；

(3) 乙方不得将“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使用在未经授权的产品包装及宣传资料上；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应保证授权产品的质量符合《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和其他相关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不履行《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中会员义务或者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在经中国矿业联合会提醒警告后仍未按照中国矿业联合会要求的时限整改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授权资格。

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所生产的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产品包材、成品不能对外使用；已制作带有“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宣传物料不得对外使用；已发布含有“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互联网宣传内容，应及时删除。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2、如乙方超出授权使用“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范围；或乙方的授权产品出现质检不合格；或水源生产基地资质等产生变更，变更后不再是乙方所有；或乙方不再符合《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列要求。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得对外使用含“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产品包材、成品，不得对外使用已制作带有“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宣传物料，对已发布含有“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互联网宣传内容，乙方应及时删除。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3、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或期限，或以其他违约方式使用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后果或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或经济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相关的要

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其他

本授权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国矿业联合会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版权授权书

本协会为《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的版权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公司，用于_____水源地所生产_____产品包装及宣传。

授权方式：普通

授权区域： 中国大陆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版权作品：



版权持有人：中国矿业联合会

日期：

附件 5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作品登记证书

<h2>作品登记证书</h2>		 No. 02062018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3-F-00264458	作品名称: 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识别标志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作者: 中国矿业联合会	著作权人: 中国矿业联合会	
创作完成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以上事项, 由中国矿业联合会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